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11068560號

主旨：公告「新市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新市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計畫之上位計畫包括「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臺南市國土計畫」、「產業用地政策白皮書」、「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等；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括「因應中央政策

研擬臺南市產業發展策略先期規劃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鹽水溪環河）快速道路」、「新市都市計畫」、「新化都市計畫」、「臺南科學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三期基地開發計畫」、「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計畫」、「永康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開發計畫」、「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開發計畫變更案」、「高速鐵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新營—屏東段）」等。本計畫與上述國土、區域計畫及國家整體產業發展策略相互融合，並與周圍既有科學園區及工業區結合提升產業群聚效益，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及環境永續。經檢核評估本計畫開發符合上位計畫，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與水質」、「地下水」、「地形、地質與土壤」、「廢棄物」、「生態環境」、「社會經濟」、「交通運輸」、「景觀遊憩」、「文化資產」、「健康風險評估」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計畫基地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單位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開發基地及其周圍1公里範圍內進行陸域生態調查，於崩溝坑溪渡槽、烏鬼厝溪牛稠橋及烏鬼厝溪中央橋等3測站進行水域生態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計畫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1) 陸域植物：調查結果未發現稀有植物，經評估對於

陸域植物影響輕微。

(2) 陸域動物：調查結果發現珍貴稀有保育類4種（環頸雉、黑翅鳶、紅隼及彩鷓）及其他應予保育之保育類2種（燕鴿及紅尾伯勞）。本計畫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且依環頸雉及燕鴿之特性規劃進行棲地營造，經評估對陸域動物影響輕微。

(3) 水域生態：於本計畫可能影響之水域環境中無發現應予保育物種，本計畫於施工期間採行廢（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態保護對策，營運期間廢（污）水經處理至放流水質符合加嚴標準後排放，經評估對於水域生態影響輕微。

4、綜整評估本計畫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影響結果如下，顯示本計畫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1) 依據空氣品質模擬結果顯示，除部分敏感受體之細懸浮微粒背景值已超過空氣品質標準，致施工及營運期間加成值超過空氣品質標準情形，其餘項目均可符合標準。開發單位已採行相關空氣污染防制及減輕對策，且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空氣污染物排放增量抵換措施。

(2) 本計畫承受水體烏鬼厝溪排水之導電度、溶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水質現況已不符參考之丙類陸域地面水水體水質標準外，本計畫加嚴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及氨氮等放流水排放限值，對承受水體各項水質項目之濃度增量不顯著，經評估對承受水體之影響應屬輕微。

5、本案計畫基地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為主，以及部分公有土地，非屬原住民保留地，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6、開發單位已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就本計畫營運階段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之危害性化學物質，辦理健康風險評估，評估結果顯示總致癌風險值小於百

萬分之一，非致癌風險值小於1，經評估本案開發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案開發行為基地位於臺南市新市區及新化區，影響範圍侷限於計畫基地附近，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 8、本案屬園區開發，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